

永康农贸城剩余摊位(房)招商

招商项目 鲜菜,鲜猪肉,卤味,香烛,蔬菜配送,鲜猪肉批零,花木,水产外围小吃一条街11-16号,粮油食品市场喜糖、参茸、家居等摊位及场地 4号南楼三楼1号场地。诚邀您加入经营,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

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5日9:00-16:00止

报名地点 永康农贸城(东城·大塘王)四号南楼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13967459890(659890)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收购二手车和报废车

15024560817 240817

厂房出租

万代石材厂厂区内740㎡出租。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村330国道旁。联系:13506791697,651697(陈),13858936686,636686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总部办公楼出租

总部金鼎大厦17楼300㎡出租,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四楼5800㎡,一楼1000㎡。电话:15058597363

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一、水投排水有限公司拟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永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维修和零星工程需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二、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需监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三、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需工程设计服务。现向社会公开询证报价。

报名及文件送达时间:截至2024年3月28日17时止。

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079号三楼。

联系电话:18368642510 孙女士

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罚没物、建筑石料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3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00,在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以增价竞拍方式拍卖以下标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名称、起拍价、保证金

1.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塑料菜板一批,起拍价0.6203万元,保证金0.2万元;2.永康市唐先镇上经堂地块堆料区普通建筑石料(宕碴)约17680吨,起拍价8.912万元,保证2万元。

二、即日起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欲竞拍者于2024年3月29日17时前,带有效身份证明到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办理报名手续。

详询: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683957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4年3月2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3月23日(第1612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511号

方有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本院受理原告王连月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归还原告王连月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5元,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509号

方有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宜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有东归还原告陈海宜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9元,由被告方有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1219号

叶李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21714):本院受理原告陈君委与被告叶李广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叶李广支付永康市江南信伟汽车维修部负责人陈君委汽车维修费总共合计117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

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5641号

胡乌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弓塘村弓川北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06254030):原告王建党与被告胡乌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564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胡乌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王建党货款1455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14557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建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王建党负担61元,被告胡乌牛负担8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筑牢防火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